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協議。

出售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一： ASR Limited

賣方二： 瀚洋貨運有限公司

買方： 領進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港元。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支票向賣方一支付及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支票向賣方二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計及（其中包括）出售公司所產生之重大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協議所載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有效及生效；
- (b) 簽立及交付豁免契據；
- (c) 賣方之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及
- (d) 買方之董事會已通過批准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賣方及買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條件，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未獲達成，則協議將因此失效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之義務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共同協定之日期／時間）落實。

終止協議

在協議之其他條文規限下，倘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違約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不包括因另一方之任何違約行為而未能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訂約方（「**無違約方**」）），則無違約方可：

- (a) 將完成延遲至完成日期後不超過14日之日期；或
- (b) 在可行情況下（在不損害其於協議項下之權利之情況下）繼續完成；或
- (c) 撤銷協議，且無違約方無論如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或買方概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一

出售公司一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一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二

出售公司二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一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三

出售公司三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一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四

出售公司四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廣州、上海、北京及深圳寶安機場之辦事處分處外，出售公司四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	14,920
期內／年內虧損	<u>1,268</u>	<u>9,616</u>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8,303,000港元及14,787,000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財務業績亦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1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虧損約1,567,000港元（按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減(i)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賬面值約14,787,000港元；(ii)因出售事項而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約16,304,000港元；及(iii)有關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0,000港元計算）。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然而，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及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錄得虧損淨額9,616,000港元及1,268,000港元，故出售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董事會不斷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為本公司帶來最大價值，並繼續探索具吸引力之商機。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進軍中國體育相關產業探索其他替代商機。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縮減在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之規模之良機，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現金流量，並提供更多資源令本集團可投資於體育相關業務。

豁免契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一、賣方二及盛太以出售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豁免契據。

根據豁免契據，賣方一、賣方二及盛太同意豁免債務及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豁免契據日期後應計但未付利息之所有金額，以及賣方一、賣方二及盛太就出售公司可能已產生或可收回之任何成本、費用及／或開支。訂立豁免契據之主要理由乃出售公司已於過往年度蒙受相當虧損及虧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合共28,303,000港元。因此，向賣方償還債務之可能性極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100,000港元
「豁免契據」	指	賣方、盛太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債務豁免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一」	指	瀚洋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二」	指	溢利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三」	指	ASR E-commer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四」	指	瀚洋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公司」	指	出售公司一、出售公司二、出售公司三及出售公司四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盛太」	指	盛太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領進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一、出售公司二及出售公司三(均由賣方一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賣方一名義登記)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出售公司四(由賣方二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賣方二名義登記)之全部註冊資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一」	指	AS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瀚洋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